

外國公司申請在華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參考資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外國公司申請在華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參考資料

申請受理機關為本部商業司。(地址：台北市福州路十五號，電話三五一七二七一)

一、分公司：

(一) 申請取得認許，認許登記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與中國公司同。

(二) 以營業為目的。其經營範圍詳參附件一。目前外商來華設立分公司約一千多家，九〇%以上從事貿易業務，部份從事財政部特許之金融業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三) 匯入營運金：須符合公司法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從事貿易業務須依照「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部國貿局申請登記；目前規定重點為1.須達新台幣五〇〇萬元以上。2.七十五年進出口實績須達美金三〇萬元(每年調整之)。

(四) 營運金、淨利、孳息無結匯權。(參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五) 外國分公司專撥在中國境內營運資金，悉由總公司全數匯入。

(六) 外商來華設立分公司須有下列兩種人員1.中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2.經理人；均可為外國人，上述兩種人員，亦可同為一人。(外國人之母公司授權書，須經我駐外單位簽證)。

(七) 申請書向本部福利社或商業司購買。申請時可由前項兩種之人員申請；若委託國內人士代為申請以律師、會計師方可為之。申請時若證件齊全申請取得認許約可在八個工作小時內核發認許證。若為特許



行業，應先取得有關單位特許證明文件。

二、辦事處：

(一) 不以營業為目的，故不若分公司有分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目的為指派代表人在中國境內代表總公司從事業務上之法律行為（如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或查驗採購之貨品……等）。

(三) 目前外商來華設立辦事處者約八百多家。

(四) 只須向本部商業司報備，取得同意核備書。

(五) 經所指派代表人以中國人或在中國境內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為宜。

附件一：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不得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常見項目如次：

項	目	依	據
浴室、餐廳		本部六十九年八月廿日經（六九）商二八四五九號公告	
委託加工業		本部六十七年九月八日經（六七）工三〇四三九號公告	
投資業		因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並非獨立主體。	
旅行業		交通部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觀業（六九）字第七九一七號函	
貨櫃集散站經營之業務		航業法第六條，本條有但書之規定，即：「但外國政府以同樣權利給予中華民國公民或法人並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船務代理業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二條。	
租賃業		財政部七十年五月六日台財融第一五一六〇號函。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須知（分公司）

一、申請書件：

應	繳	書	件	份	數	法	令	依	據
1 申請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一式二份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			
2 認許登記卡(A)(B)、認許事項卡。				表一式二份 卡一式三份		經濟部規定			
3 公司在其本國登記及開業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一式二份		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4 公司章程之副本或影本。				一式二份					
5 在其本國依許可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一式二份					
6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許可者，其許可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一式二份					
7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一式二份					
8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議事錄。				一式二份					
9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所認股數及已繳股款。				一式二份					
10 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及非訴訟事件通知之授權書。				一式二份					
11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中國人附戶籍謄本、外國人附外僑居留證）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及非訴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				一式二份					

12.專撥在中國境內營運資金之滙入滙款通知書及買滙水單	一式二份	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13.認許登記費按在中國境內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繳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第四條
14.認許證費新台幣貳千元。		"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外國公司聲請認許請參照中國公司法第四三四條至第四三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三)應繳各項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四上列第三、四、五、八、九、十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其證明辦法經呈奉行政院臺四十二經字第五二六號令核准劃一規定三項(1)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之國籍證件及法人資格證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出具(2)前項文件應由我國駐當地或鄰近地區使領館簽證證明該外國官署簽印之真實(3)因個別申請事項而應具備之其他文件曾經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公證人證明者應由我國駐當地或鄰近地區使領館簽證證明該外國官署或公證人簽印之真實。

上列三、四、五、八、九、十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因該公司之國家與我國無外交關係而係華僑組織之公司其證件證明辦法經呈奉行政院臺四十五經〇五一九號今規定由僑務委員會派往該國之聯絡人員或忠貞僑團證明為真實再由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聯絡人員或僑團簽印之真實。此外亦可由政府指定之機構辦理簽證。

五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經核准發證後應即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建設局)依法申請分公司登記。

外國公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須知（辦事處）

一、申請書件

應	繳	書	件	份	數	法	令	依	據
1 申請書				一式二份		經濟部規定			
2 報備事項卡				一式三份		"			
3 報備索引卡				一式二份		"			
4 公司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一式二份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			
5 代表人授權書				一式二份		"			
6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一式二份		"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外國公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請參照公司法第三八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外國公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由其本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各該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三)前項申請人檢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書或委託書。

(四)上列各項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五)上列第六項之授權書應具體訂明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法律行為之種類，例如，代表本公司簽訂契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等。

(六)上列第五、六兩項應繳證明文件其證明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四十二經第五二六號令核准劃一規定三項：

1 (一)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之國籍證件及法人資格證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出具(2)前項文件應由我國駐當地或鄰近地區使領館簽證證明該外國官署簽印之真實(3)因各別申請事項而應具備之其他文件曾經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公證人證明者應由我國駐當地或鄰近地區使領館簽證證明該外國官署或公證人簽印之真實。

上列五、六兩項應繳證明文件因該公司之國家與我國無外交關係而係華僑組織之公司其證件證明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臺四十五經〇五一九號令規定由僑務委員會派往該國之聯絡人員或忠貞僑團證明為真實再由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聯絡人員或僑團簽印之真實。此外亦可由政府指定之機構辦理簽證。

(七)上列第七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代表人為外國人應檢附其在華居留證影本二份，代表人如為中國人應檢附其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二份。